**農民從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業適用之課稅規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課稅規定 |
| 營業稅 |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後段、第29條及財政部100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10000366900號函規定，農民銷售其收穫、捕獲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及農民銷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（含自產農產加工品），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。 |
| 綜合所得稅 |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規定，個人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之所得，以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，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。依財政部78年迄今(105年)訂定之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，成本費用均為收入之100%，即該項所得額為零，無所得課稅問題。 |